

### 3. Gratz v. Bollinger

539 U.S. 244 (2003)

林利芝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因為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在現行新生入學申請審核政策中採用種族偏好，而該種族偏好並非是一種可以達成密西根大學所宣稱之校園學生種族多元化利益而採用之最適切且侵害最小的方法，所以這樣的入學申請審核政策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平等保護條款，也同樣違反 1964 年人權法案第六條和 1981 年美國法典第四十二條的規定。

( Because the University's use of race in its current freshman admissions policy is not narrowly tailored to achieve respondents' asserted interest in diversity, the policy violates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to the U.S Constitution, it also violates Title V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and 42 U. S. C 1981. Accordingly, the Court reverses that portion of the District Court's decision granting respondents summary judgment with respect to liability.)

#### 關 鍵 詞

Caucasian (白種人) ; admission guidelines (入學申請審核準則) ; underrepresented minorities (未獲得適當代表的少數族群) ; class action (集體訴訟) ; racial preference (種族偏好) ;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to the U.S. Constitution (美國憲法第十四條增修條文的平等保護條款) ; rights to nondiscriminatory treatment (免於受到差別待遇的權利) ; racial discrimination (種族歧視 (差別待遇)) ; class representative (集體訴訟的代表) ; compelling government

interest (迫切的政府利益) ; racial classifications (種族分類) ; individualized consideration (針對個人的特質作出個別考量) ; standard of judicial review (司法審查的標準) ; strict scrutiny (嚴格審查標準) ; educational diversity (教育多元化)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Rehnquist 主筆撰寫)

## 事 實

兩位上訴人 Gratz 和 Hamacher 皆向密西根大學的文學、科學和藝術學院 (以下簡稱 LSA 學院) 提出入學申請, 兩位上訴人皆為白種人。Gratz 申請進入 1995 年秋季班, 但 LSA 學院在 1995 年 1 月通知 Gratz 她的入學許可將延緩至 4 月才能作最後的決定, Gratz 提早入學的申請被拒絕的理由是因為 LSA 學院雖然認為 Gratz 具有優異的入學資格, 但是 LSA 學院認為 Gratz 比初次審核就獲得入學許可的那些申請者較不優秀。Gratz 在 1995 年 4 月被告知其入學申請遭到拒絕, 於是她進入位於 Dearborn 的另一所密西根大學就讀, 並於 1999 年春天畢業。

Hamacher 申請進入 1997 年秋季班, 他提早入學的申請也被拒絕, 因為 LSA 學院認為 Hamacher 的學業成績雖然達到入學標準, 但

是 LSA 學院認為 Hamacher 的學業表現程度仍不及那些初次審核就獲得入學許可的申請者。Hamacher 在 1997 年 4 月被告知其入學申請遭到拒絕, 於是他進入密西根州立大學就讀。

在 1997 年 10 月, Gratz 和 Hamacher 在密西根東區的聯邦地方法院對密西根大學、LSA 學院, 以及 LSA 學院的前後兩任院長 James Duderstadt 和 Lee Bollinger, 提起了一個集體訴訟, 控告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在入學申請審核中採用種族偏好而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平等保護條款、1964 年人權法案第六條, 以及 1981 年美國法典第四十二條等的規定。上訴人訴請補償性損害賠償和懲罰性損害賠償, 以彌補他們憲法保障之平等保護權利在過去所受到的侵害, 並要求聯邦地方法院以宣示性判決的救濟方式, 裁決密西根大學侵害上訴人免於受到差別待遇的權利, 同時也要求聯邦地方法院

核發禁制令，禁止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繼續進行以種族為根據的歧視（差別待遇）行為，並要求聯邦地方法院命令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讓 Hamacher 以轉學生的身分進入該校就讀。

聯邦地方法院核准上訴人所提出的聲請，允許這個包含自 1995 年以來曾經向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提出入學申請但遭拒絕並且受到該學院以種族為根據之不平等待遇的所有申請者，組成一個訴訟集體。聯邦地方法院認為 Hamacher 的種族歧視（差別待遇）訴訟足以代表整個訴訟集體，因此指定 Hamacher 為該集體訴訟的代表。聯邦地方法院也核准上訴人所提出要求法院將訴訟程序分為法律責任和損害賠償二階段的聲請，而在法律責任部分的司法程序，聯邦地方法院法官將決定密西根大學在入學申請審核中採用種族偏好是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法律平等保護條款。

為了使得入學申請的審核能夠有一套一致的審核標準，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的入學申請審核部門（以下簡稱 OUA）在每個學年都使用一套成文的準則，而這個入學申請審核準則在與本案有關的期間內也有多次的修正。OUA 在審核所有入學申請時會將許多因素列

入考量：包括申請者的高中在學成績、申請者的學測成績、申請者所就讀之高中的素質、申請者在高中所修習之課程的難易程度、申請者住所的地理位置、申請者與該校校友的關係、申請者的領導能力，以及申請者的種族。在與本案有關的期間內，密西根大學認為非洲裔美國人、西班牙人，以及印第安原住民是一群在該校學生種族比例中未獲得適當代表的少數族群，而事實也明確顯示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幾乎允許每一位符合入學資格的上述族群申請者進入該校就讀。

在 1995 年和 1996 年之間，OUA 審核委員根據申請者的高中在學平均成績（GPA）結合所謂“SCUGA”因素，來審核所有申請者的入學申請。這些“SCUGA”因素包括：申請者所就讀之高中的素質（S）、申請者在高中所修習之課程的難易程度（C）、申請者的特殊狀況（U）、申請者住所的地理位置（G），以及申請者與該校校友的關係（A）。這些成績整合後便成為“GPA2”成績。OUA 審核委員將每位申請者的（GPA2）成績垂直列在其申請入學準則表的（GPA2）項目，而將每位申請者的學測成績（ACT/SAT）水平列在入學申請準則表的（ACT/SAT）項目。每位申請者的入學申請準則表又被分成

好幾個項目，分別寫上 LSA 學院將要對申請者採取之入學決定，包括「允許申請者入學」、「拒絕申請者入學」、「延緩申請者的入學決定以等候申請者補交申請資料」，以及「再考慮申請者的入學申請」等項目。

在 1995 年和 1996 年，具有相同 GPA2 成績和 ACT/SAT 成績的申請者因為其種族或人種不同，而有不同的申請結果。例如，身為白種人又是密西根州居民的 Gratz，其 GPA2 成績和 ACT/SAT 成績使她的入學申請被歸類於「延緩入學決定」的項目下，而與 Gratz 的 GPA2 成績和 ACT/SAT 成績相同之密西根州居民或非居民的少數族群申請者的入學申請，卻通常被歸類於「允許入學」的項目下。

在 1997 年，密西根大學修改了它的入學申請程序，尤其是重新建構了計算申請者之 GPA2 成績的公式，在 SCUGA 因素之 U 項（申請者的特殊狀況）裡加入一項加分點數。在這個新的入學申請審核制度下，申請者可因其為在該校學生種族比例中未獲得適當代表之少數族群的身份、經濟貧困狀況、其在高中亦為在該校學生種族比例中未獲得適當代表的少數族群，或因為申請者為其欲申請之學院中未獲得適當代表的學生族群（例

如，想要從事護理工作的男性），而獲得加分。在 1997 年的入學申請程序下，Hamacher 的 GPA2 成績和 ACT 成績使他的入學申請被歸類於「延緩最後入學決定」的項目下，但是在密西根大學學生種族比例中未獲得適當代表之少數族群申請者的入學申請即使被歸類於相同的「延緩最後入學決定」項目下，也通常會被允許入學。

從 1998 學年開始，OUA 不再使用入學申請審核準則表和 SCUGA 點數制度，而採用了申請者遴選索引制度。在申請者遴選索引制度下，申請者的分數最高可達 150 分。這個申請者遴選索引以校方將要對申請者採取之入學決定分類，可分成以下幾項：100-150 分（允許入學）；95-99 分（允許入學或延緩入學決定）；90-94 分（延緩入學決定或允許入學）；78-89（延緩入學決定）；74 分和 74 分以下（延緩入學決定或拒絕入學）。OUA 根據每一位申請者其高中在學平均成績、學測成績、所就讀之高中的素質、在高中所修習之課程的難易程度、是否為該州居民、與該校校友的關係、自傳，以及個人成就或領導能力，計算出一個分數。在這個申請者遴選索引制度下最重要的，是申請者可在「雜項」裡因其為在該校學生種族或人種比例中

未獲得適當代表之少數族群的身份，而獲得 20 分的加分。密西根大學解釋其於 1998 年所採用之申請者遴選索引制度只是審核技術上的改變，而不是本質上改變校方在審核申請者之入學申請時對於申請者之種族或人種的考量。

從 1995 到 1998 這幾年，密西根大學在入學申請審核準則中規定，凡是符合入學標準且為在該校學生種族比例中未獲得適當代表的少數族群申請者應立刻允許入學，因為密西根大學認為如果儘早通知那些申請者他們已被允許入學，則他們前來就讀的機率較高。從 1995 年到 1998 年間，密西根大學也在其入學申請審核制度中採用「保留名額」，提供給較晚提出入學申請的某些特定申請者，包括運動選手、外國學生、ROTC 候選人，以及在該校學生種族比例中未獲得適當代表的少數族群等。這些特定申請者都有資格爭取保留名額。密西根大學的入學就讀委員會（EWG）在每年都會預測該年申請入學之特定申請者的人數，然後調整校方的入學決定，好讓這些校方預期的特定申請者皆能被允許入學。如果在入學申請季節結束前，校方為這些特定申請者保留的名額仍有空缺，才由其他符合入學標準的申請者（包括候補者）來遞

補。

在 1999 年到 2000 年，OUA 採用遴選索引制度。在遴選索引制度下，每一位在該校學生種族比例中未獲得適當代表的少數族群申請者都會得到 20 分的加分。然而，從 1999 年開始，密西根大學設立了一個入學申請審核委員會（ARC），針對某些申請者提供另外的入學申請審核考量。在這個新的入學申請審核制度下，如果入學申請審核委員會認為某位申請者：（1）未來在密西根大學將會有優異的學術表現；（2）已得到遴選索引的最低分數；（3）具備對密西根大學的新生組合有重大影響的特質或特性（例如優異的高中在學成績、獨特的生活經驗、特殊的歷練、特殊的生活狀況、興趣、天分、經濟貧困狀況，以及為在該校學生種族、人種或地域比例中未獲得適當代表之少數族群等），入學申請審核委員會可對此位申請者的申請文件針對其個人特質作出個別考量，然後決定是否允許入學、延緩入學、或拒絕該申請者的入學申請。

本案雙方當事人針對法律責任部分交互提出要求聯邦地方法院作出即決判決的聲請。上訴人主張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在入學申請審核中採用種族偏好而違反憲

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平等保護條款、1964年人權法案第六條，以及1981年美國法典第四十二條等的規定。密西根大學則依據Powell大法官於*Regents of Univ. of Cal. v. Bakke*案的意見書中認為在入學申請審核時考量種族因素在某些個案中有可能是為了要達成某種迫切政府利益的觀點，辯稱其LSA學院正是為了達成校園學生種族多元化的教育利益，而其所採用的入學申請審核方案也是一種能夠達成該教育利益之最適切且侵害最小的方法。

在審慎檢視本庭在*Regents of Univ. of Cal. v. Bakke*案的裁決後，雖然聯邦地方法院認為自*Regents of Univ. of Cal. v. Bakke*案後再也沒有其他的案件像*Regents of Univ. of Cal. v. Bakke*案一樣明白表示接受Powell大法官對於種族多元化的論點，但是聯邦地方法院也認為自*Regents of Univ. of Cal. v. Bakke*案後本庭並未否認種族多元化為允許種族分類的一個正當理由。聯邦地方法院認為密西根大學提出相當多的具體證據證明校園學生種族多元化所產生的教育利益，足以構成迫切的政府利益。

聯邦地方法院接下來要考量的是：密西根大學LSA學院的入學申請審核準則，是否是一種能夠達

成校園學生種族多元化的教育利益之最適切且侵害最小的方法。再次援引Powell大法官在*Regents of Univ. of Cal. v. Bakke*案中的意見，聯邦地方法院認為密西根大學LSA學院的入學申請審核準則，正是一種能夠達成校園學生種族多元化的教育利益之最適切且侵害最小的方法。聯邦地方法院認為密西根大學LSA學院的入學審核申請方案並不是一種毫無彈性的配額，或是要允許已內定人數之少數族群申請者入學。聯邦地方法院認為密西根大學LSA學院對在該校學生種族比例中未獲得適當代表的少數族群申請者自動加分20分的作法，並不同等同是一種配額，因為少數族群申請者即使被加計20分，其入學申請仍和其他申請者的入學申請一樣被審核。同樣地，聯邦地方法院以申請LSA學院的申請者並非在爭取不同種族申請者之入學名額的理由，否決上訴人認為LSA學院入學申請審核方案的運作方式就像是Powell大法官在*Regents of Univ. of Cal. v. Bakke*案中視為違憲之雙軌機制的主張。聯邦地方法院也否決了上訴人認為LSA學院目前的入學申請審核制度只是校方為了達到校園學生種族平衡所採用之方法的主張。聯邦地方法院認為LSA學院並非要錄

取某個比例的少數族群申請者，更不是要錄取代表該少數族群在社會中之比例的人數。

然而，聯邦地方法院卻也發現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從 1995 年至 1998 年所實施之入學申請審核準則涉嫌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平等保護條款。聯邦地方法院認為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先前為在該校學生種族比例中未獲得適當代表之少數族群申請者保留名額的作法，確實妨礙了其他非保護族群申請者去爭取那些名額。聯邦地方法院認為這樣的入學申請審核制度的運作方式等同是一種配額，所以違背了大法官 Powell 在 *Regents of Univ. of Cal. v. Bakke* 案中的見解。

因為聯邦地方法院發現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從 1995 年至 1998 年所實施之入學申請審核準則的運作方式等同是一種配額，因而違背了大法官 Powell 在 *Regents of Univ. of Cal. v. Bakke* 案中的見解，因此聯邦地方法院將關於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那幾年來的入學申請審核方案部分的即決判決判給上訴人。然而，因為聯邦地方法院認為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從 1995 年至 1998 年所實施之入學申請審核準則的運作方式並不是一種配額，而且正是一種能夠達成校園學

生種族多元化的教育利益之最適切且侵害最小的方法，因此聯邦地方法院否決上訴人提出要求聯邦地方法院核發禁制令禁止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繼續進行以種族為根據之歧視（差別待遇）行為的聲請。

聯邦地方法院依據其裁決作出命令，並根據聯邦程序法的規定同意雙方當事人提出中間上訴的聲請。聯邦上訴法院在審理 *Grutter v. Bollinger* 案的同一天也審理本案。當本案的中間上訴仍在聯邦第六巡迴上訴法院審理時，該法院已就 *Grutter v. Bollinger* 案作出判決，認為密西根大學法學院所採用的入學申請審核方案並沒有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平等保護條款。在 *Grutter v. Bollinger* 案中的上訴人提出要求本庭受理此案的移審令聲請。儘管聯邦上訴法院尚未對本案作出裁決，但本案的上訴人也要求本庭一併受理本案，讓本庭針對不同狀況下大學在其入學申請審核方案中考量種族因素是否合憲作出裁決。

本庭同意受理此案，來裁決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在入學申請審核中採用種族偏好是否違反美國憲法第十四條增修條文的平等保護條款、1964 年人權法案第六條，以及 1981 年美國法典第四十二條

等的規定。

## 判 決

撤銷聯邦地方法院的部分判決，並發回更審。

由於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在現行新生入學申請審核政策中採用種族偏好，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平等保護條款，也同樣違反 1964 年人權法案第六條和 1981 年美國法典第四十二條的規定。因此，本庭撤銷聯邦地方法院關於密西根大學責任部分的部分判決，並發回聯邦地方法院更審。

### I

因為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在現行新生入學申請審核政策中採用種族偏好，而該種族偏好並非是一種可以達成密西根大學所宣稱之校園學生種族多元化利益而採用之最適切且侵害最小的方法，所以這樣的入學申請審核政策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平等保護條款。基於本庭今日在 *Grutter v. Bollinger* 案中所闡述的判決理由，本庭不同意上訴人認為校園學生種族多元化不能構成迫切之政府利益的主張。然而本庭認為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所實施之僅因申請

者的種族便為每一位來自「在該校學生種族比例中未獲得代表之少數族群」的申請者自動加計 20 分或者自動加計得以使其獲得入學許可分數中五分之一分數的加分優惠政策，並非是一種能夠達成密西根大學為其 LSA 學院的入學申請審核方案辯護時所主張之教育多元化利益最適切且侵害最小的方法。在 *Regents of Univ. of Cal. v. Bakke* 案中，大法官 Powell 認為如果大學在其入學申請審核方案中，「於特定的個案裡考量申請者的種族或人種為允許申請者入學的加分（正面）因素，則此種考量是可以被接受的。」然而，大法官 Powell 強調：校方個別地考量每一位申請者、評估每位申請者所具備的所有特質，以及評估每位申請者是否有能力貢獻自身的特質去營造一個獨特的高等教育環境，是相當重要的。大法官 Powell 在 *Regents of Univ. of Cal. v. Bakke* 案中所描述的入學申請審核方案，並不認為申請者的任何一個特質，可以自動地對大學校園學生種族多元化保證有特定且可辨識的貢獻。反之，在大法官 Powell 所描述的入學申請審核方案下，在評估某位申請者的全部申請文件時，該申請者的每個特質均會被列入考量。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現行的入學申請審核政



策，並未針對申請者的個人特質作出個別考量。LSA 學院的入學申請審核政策自動地為每一位來自該大學自行認定「在該校學生種族比例中未獲得適當代表之少數族群」的申請者加計 20 分。伴隨著這 20 分加分的唯一審核考量，僅僅是審核申請者的申請文件，以決定該申請者是否為上述少數族群的成員。再者，與大法官 Powell 在 *Regents of Univ. of Cal. v. Bakke* 案中所述之黑人申請者的種族並非是決定性考量因素的例子不同，LSA 學院自動加計 20 分的方法使得種族因素幾乎對每一位在入學資格邊緣且在該校學生種族比例中未獲得適當代表的少數族群申請者，產生允許入學的決定性效果。即使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的入學申請審核政策已經提供了警示入學申請審核委員會要對某位申請者之申請文件針對其個人特質作出個別考量的機會，當 LSA 學院入學申請審查制度與先前大法官 Powell 所描述的入學申請審核制度相比較時，LSA 學院的入學申請審核方案給予審核委員會的警示訊息反而突顯出 LSA 學院的入學申請審核制度在整體上的缺失。記錄上雖未精確顯示究竟有多少申請者的情況警示 LSA 學院的入學申請審核委員會對申請者的申請文件

針對其個人特質作出個別考量，但是密西根大學也承認，對申請者的申請文件針對其個人特質作出個別考量是例外狀況，而非其 LSA 學院的入學申請審核準則的運作常規。再者，針對申請者之個人特質作出的個別考量，也僅會在入學申請審核委員會對每一位來自該校學生種族比例中未獲得適當代表之少數族群的申請者自動加計 20 分的加分優惠後進行，也使得種族因素幾乎成為所有在符合入學資格邊緣且在該校學生種族比例中未獲得適當代表的少數族群申請者獲得入學許可的決定性因素。本庭不同意密西根大學辯稱申請書的數量以及申請者在申請文件中所提供的大量資訊使得本庭今日在 *Grutter v. Bollinger* 案中裁決合憲的入學申請審核制度對於 LSA 學院而言是不切實際的。即便採用一個能夠針對申請者之個人特質作出個別考量的入學申請審核方案可能會產生許多行政方面的困難，也不足以使一個涉嫌違憲的入學申請審核制度被認定為合憲。在 *Regents of Univ. of Cal. v. Bakke* 案中大法官 Powell 的意見並未允許一個大學可以使用任何方法來達到其所意欲達成之校園學生種族多元化的目標，而無需顧及司法嚴格審查標準所加諸於其的限制。

由於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在現行新生入學申請審核政策中採用種族偏好，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平等保護條款，也同樣違反 1964 年人權法案第六條和 1981 年美國法典第四十二條的規定。因此，本庭撤銷聯邦地方法院關於密西根大學責任部分的即決判決，並發回聯邦地方法院更審。

兩位皆為密西根居民以及白種人的上訴人 Gratz 和 Hamacher，曾經分別先後向密西根大學的文學、科學和藝術學院（以下簡稱 LSA 學院）提出 1995 年及 1997 年的入學申請。雖然 LSA 學院認為 Gratz 具有優異的入學資格，而 Hamacher 也是達到了入學的標準，但是兩人提早入學的申請均被拒絕，並且兩人的入學申請最後也都遭到拒絕。為了使得入學申請的審核能夠有一套一致的審核標準，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的入學申請審核部門（以下簡稱 OUA）在每個學年都使用一套成文的準則，而這個入學申請審核準則在與本案有關的期間內也有多次的修正。OUA 在審核所有入學申請時會將許多因素列入考量：包括申請者的高中在學成績、申請者的學測成績、申請者所就讀之高中的素質、申請者在高中所修習之課程的難易程度、申請者住所的地理位置、

申請者與該校校友的關係、申請者的領導能力，以及申請者的種族。在與本案有關的期間內，密西根大學認為非洲裔美國人、西班牙人，以及印第安原住民是一群在該校學生種族比例中未獲得適當代表的少數族群，而密西根大學也承認其 LSA 學院幾乎允許每一位符合入學資格的上述族群申請者進入該校就讀。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在現行的入學申請審核準則中採用了一種篩選方法，在該篩選方法下，上述在該校學生種族比例中未獲得適當代表的少數族群申請者將自動獲得 20 分，而每位申請者只須獲得 100 分就能保證進入該校就讀。

二位上訴人以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在入學申請審核中採用種族偏好而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平等保護條款、1964 年人權法案第六條，以及 1981 年美國法典第四十二條等的規定為由，在聯邦地方法院對密西根大學提起了一個集體訴訟。他們訴請補償性損害賠償和懲罰性損害賠償，以彌補他們憲法保障之平等保護權利在過去所受到的侵害，並要求聯邦地方法院以宣示性判決的救濟方式，裁決密西根大學侵害上訴人免於受到差別待遇的權利，同時也要要求聯邦地方法院核發禁制令，禁止

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繼續進行以種族為根據的歧視（差別待遇）行為，並要求聯邦地方法院命令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讓 Hamacher 以轉學生的身分進入該校就讀。聯邦地方法院核准上訴人所提出的聲請，允許這個包含自 1995 年以來曾經向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提出入學申請但遭拒絕並且受到該學院以種族為根據之不平等待遇的所有申請者，組成一個訴訟集體。聯邦地方法院認為 Hamacher 的種族歧視（差別待遇）訴訟足以代表整個訴訟集體，因此指定 Hamacher 為該集體訴訟的代表。在交互聲請聯邦地方法院作出即決判決的訴訟過程中，密西根大學依據大法官 Powell 於 *Regents of Univ. of Cal. v. Bakke* 案的意見書中認為在入學申請審核時考量種族因素在某些個案中有可能是為了要達成某種迫切政府利益的觀點，辯稱其 LSA 學院正是為了達成校園學生種族多元化的教育利益，而其所採用的入學申請審核方案也是一種能夠達成該教育利益之最適切且侵害最小的方法。在此方面，聯邦地方法院認可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的入學申請審核準則，因此將這部分的即決判決判給密西根大學。然而，聯邦地方法院卻也發現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從 1995 年至 1998 年所

實施之入學申請審核準則的運作方式等同是一種配額，所以違背了大法官 Powell 在 *Regents of Univ. of Cal. v. Bakke* 案中的見解，因此聯邦地方法院將關於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從 1995 年至 1998 年的入學申請審核方案那部分的即決判決判給上訴人。當本案的中間上訴仍在聯邦第六巡迴上訴法院審理時，該法院已就 *Grutter v. Bolinger* 案作出判決，認為密西根大學法學院所採用的入學申請審核方案並沒有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平等保護條款。

本庭同意受理此案，來裁決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在入學申請審核中採用種族偏好是否違反美國憲法第十四條增修條文的平等保護條款、1964 年人權法案第六條，以及 1981 年美國法典第四十二條等的規定。本案適用嚴格審查標準，裁決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在現行新生入學申請審核政策中採用種族偏好（即 LSA 學院僅因申請者的種族便為每一位來自「在該校學生種族比例中未獲得代表之少數族群」的申請者自動加計 20 分或者自動加計得以使其獲得入學許可分數中五分之一分數的加分優惠政策），而該種族偏好並非是一種可以達成密西根大學所宣稱之校園學生種族多元化利益而採用

之最適切且侵害最小的方法，因此這樣的入學申請審核政策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平等保護條款。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的入學申請審核政策也同樣違反 1964 年人權法案第六條和 1981 年美國法典第四十二條的規定。

## II

在整個訴訟的過程中，上訴人指摘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在入學申請審核中考量種族因素，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平等保護條款第一項、人權法案第六條，以及 1981 年美國法典第四十二條等的規定。本庭首先必須解決的爭議為二位上訴人是否有向法院請求宣示性判決和禁制令等法律救濟的適格，因為本庭裁決這二位上訴人有此適格，故接下來本庭要考量他們在訴訟上的請求是否具有正當理由。

二位上訴人的第一點主張也是最重要的主張，就是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在入學申請審核中考量種族因素，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上訴人認為本庭在其他案件中只核准為補償已被普遍指認出之歧視（差別待遇）而採用的種族分類，而密西根大學從未用這個正當理由來為己辯護。上訴人又主

張，「以校園學生種族多元化這個理由作為採用種族偏好的根據，實在太過於籠統、定義不清與含糊，不足以構成能用最適切且侵害最小的方法所達成的迫切政府利益。」但是基於本庭今日在 *Grutter v. Bollinger* 案中所闡述的判決理由，本庭不同意上訴人以上的論點。

上訴人另外主張，即便密西根大學認為校園學生種族多元化對學生有益，因而足以構成一個迫切的州政府利益，聯邦地方法院仍然錯誤地將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在新生入學申請審核政策中考量種族因素認定是一種能夠達成該迫切政府利益之最適切且侵害最小的方法。上訴人認為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於 1999 年開始實施的這個入學申請審核準則與大法官 Powell 在 *Regents of Univ. of Cal. v. Bakke* 案中所認可之種族或人種的考量，幾乎沒有相似之處。密西根大學則辯稱其 LSA 學院現行的入學申請審核方案是一種最適切且侵害最小的方法，並且能夠避免發生大法官 Powell 在 *Regents of Univ. of Cal. v. Bakke* 案中所不認可的戴維斯加州州立大學醫學院當時採行之入學申請審核方案所產生的問題。密西根大學認為其 LSA 學院的入學申請審核方案與大法官

Powell 在 *Regents of Univ. of Cal. v. Bakke* 案中所描述的二個入學申請審核方案，以及大法官 Powell 所認可的哈佛大學入學申請審核方案，十分相近。尤其密西根大學認為其 LSA 學院所採用的入學申請審核政策會針對申請者的個人特質作出個別考量，而針對申請者之個人特質作出的個別考量正是「大法官 Powell 認為合憲之入學申請審核方案的明證」。基於以下的理由，本庭不同意密西根大學以上的說法。

本庭至今已經確立了「涉嫌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平等保護條款的種族分類都必須受到嚴格審查」的法則，而這個『嚴格審查的標準並不會因為系爭族群是否從該種族分類中得到利益或受到侵害而有所不同。』因此，「任何人皆有權要求受到美國憲法規範的任何政府主體所作出使人民受到不平等待遇的種族分類，接受最嚴格的司法審查。」

為了通過嚴格審查標準的審核，密西根大學必須證明其 LSA 學院在入學申請審核方案中所採用的種族偏好是一種「能夠達成迫切政府利益之最適切且侵害最小的方法。」因為「種族分類實在是弊多於利，因此某種族分類與分類的正當理由之間必須有最精準的關

聯，才能允許該種族分類」。本庭針對 LSA 學院的入學申請審核方案是否具備上述要件，必須進行一個最徹底的審查。本庭認為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所實施之僅因申請者的種族便為每一位來自「在該校學生種族比例中未獲得代表之少數族群」的申請者自動加計 20 分或者自動加計得以使其獲得入學許可分數中五分之一分數的加分優惠政策，並非是一種能夠達成密西根大學為其 LSA 學院的入學申請審核方案辯護所主張之教育多元化利益最適切且侵害最小的方法。

在 *Regents of Univ. of Cal. v. Bakke* 案中，大法官 Powell 重申「僅以種族或人種為理由來偏好任何團體的成員，皆是為了其自我的原由而為之的歧視（差別待遇）。」然而他認為如果大學在其入學申請審核方案中，「於特定的個案裡考量申請者的種族或人種為允許申請者入學的加分（正面）因素，則此種考量是可以被接受的。」他解釋，這樣的一個入學申請審核方案可以在下列情形被採用：「一名黑人（非洲裔美國人）申請者，當他與一名義大利裔美國人申請者相比較，且如果後者被認為其所顯現出的特質極有助於教育多元化，則在評估此黑人申請者對於校

園學生種族多元化有多大的潛在貢獻時，校方可以考量種族為允許該黑人申請者入學的加分（正面）因素，而非允許入學的決定性因素。」Powell 認為，這樣的一個入學申請審核制度有足夠的彈性去依照每一位申請者的入學資格，來考量與校園學生種族多元化有關的所有因素。

大法官 Powell 在 *Regents of Univ. of Cal. v. Bakke* 案中的意見強調校方針對每位申請者具備的所有特質，以及每位申請者是否有能力貢獻自身的特質去營造一個獨特的高等教育環境，作出個別考量，是相當重要的。然而，大法官 Powell 在 *Regents of Univ. of Cal. v. Bakke* 案中所描述的入學申請審核方案，並不認為申請者的任何一個特質，可以自動地對大學校園學生種族多元化保證有特定且可辨識的貢獻。反之，在大法官 Powell 所描述的入學申請審核方案下，在評估某申請者的全部申請文件時，該申請者的每個特質均會被列入考量。

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現行的入學申請審核政策，並未針對申請者的個人特質作出個別考量。LSA 學院的入學申請審核政策自動地為每一位來自該大學自行認定「在該校學生種族比例中未獲得適當

代表之少數族群」的申請者加計 20 分。伴隨著這 20 分加分的唯一審核考量，僅僅是審核申請者的申請文件，以決定該申請者是否為上述少數族群的成員。再者，與大法官 Powell 前述黑人申請者的種族並非是決定性考量因素的例子不同，LSA 學院自動加計 20 分的方法使得種族因素幾乎對每一位在入學資格邊緣且在該校學生種族比例中未獲得適當代表的少數族群申請者，產生允許入學的決定性效果。

有助於本庭審查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之入學申請審核制度的另一個考量因素，是大法官 Powell 在 *Regents of Univ. of Cal. v. Bakke* 案的意見書中描述哈佛大學入學申請審核制度時所提供的範例。大法官 Powell 之所以在 *Regents of Univ. of Cal. v. Bakke* 案中提供這個範例，是為了說明種族因素在哈佛大學入學申請審核方案中所代表的意義。大法官 Powell 所提供的範例如下所述：「在僅剩少數名額的情況下，大學的入學申請審核委員會必須被迫在以下 A、B、C 三位申請者之間作選擇。A 申請者是一名在其學術界中相當有成就之黑人內科醫師的小孩，而其被看好未來將在學術領域中有優異的表現，而 B 申請者則是一名成長於市

中心的窮人區的黑人，有著半文盲的父母，而其學術表現較差，但是卻顯現出活力與領導能力，並且明顯且持續的對於黑人人權的議題有高度興趣。如果有一群像 A 而較少像 B 的相當人數申請者已被允許入學，則入學申請審核委員會可能會偏好選擇 B 申請者，反之亦然。又如果 C 申請者是一個具有非凡藝術天份的白人，同時也在爭取剩餘名額中的一個名額，他的特質可能給予他勝過前述 A、B 兩位申請者的優勢。因此，入學申請審核的決定性因素通常並非是根據種族但卻是與種族有關的個人特質或經驗。」

這個範例顯示出 LSA 學院入學申請審核制度的缺失。即便 C 申請者非凡的藝術天賦可與莫內或畢加索相匹敵，在 LSA 學院的入學申請審核制度下，該名申請者最多也只能因此而獲得 5 分的加分，然而每一位來自在該校學生種族比例中未獲得適當代表之少數族群的申請者將自動獲得 20 分的加分。LSA 學院的入學申請審核制度顯然無法提供前述哈佛大學入學申請審核制度中所描述之針對申請者之個人特質作出的個別考量給每一位申請者。在全然不考量 A、B、C 三位申請者他們不同的背景、經驗，以及特質將會如何有利

於該校的情況下，審核申請者之申請文件的 LSA 學院入學申請審核委員們，僅僅因為 A、B 兩位申請者的申請文件中表明他們是非洲裔的美國人，就給那兩位申請者加計 20 分，而 C 申請者卻只會因為他非凡的藝術天賦而最多加計 5 分。

密西根大學辯稱其 LSA 學院的入學申請審核政策，已經提供了警示入學申請審核委員會要對某位申請者之申請文件針對其個人特質作出個別考量的機會。本庭認為，當 LSA 學院入學申請審核制度與先前大法官 Powell 所描述的入學申請審核制度相比較時，LSA 學院的入學申請審核方案給予審核委員的警示訊息，反而突顯出 LSA 學院的入學申請審核制度在整體上的缺失。A、B、C 三位申請者的範例再一次說明這一點。首先，A 申請者的情況極不可能警示入學申請審核委員會要對該申請者的申請文件針對其個人特質作出個別考量，這是因為（也正如同密西根大學自己承認的），自動地為每一位在該校學生種族比例中未獲適當代表的少數族群申請者加計 20 分的結果，就是使得所有符合入學資格的少數族群申請者均獲得入學許可。在 A 這位被看好未來將在學術領域中有優異表現之黑人

申請者的情況，便不會警示入學申請審核委員會對該申請者的申請文件針對其個人特質作出個別考量，因此自動地為 A 加計 20 分的結果，就是 LSA 學院的入學申請審核委員會將不會考量 A 申請者的背景、經驗，以及特質，以評估該申請者對於校園學生種族多元化究竟能有多少潛在的貢獻。反之，每位像 A 這樣的申請者將會在沒有考量其個人背景、經驗，以及特質的情況下，都會獲得入學許可。

假定 B 申請者並未因自動加計的 20 分而已經獲得入學許可，而 C 申請者必須至少再獲得額外的 70 分，才會使得在 B 和 C 這兩位申請者的情況，有可能警示 LSA 學院的入學申請審核委員會對他們的申請文件針對其個人特質作出個別考量。但是即便當某位申請者的情況已經警示入學申請審核委員會對他的申請文件針對其個人特質作出個別考量，且該審核委員會可以不理會申請者的分數而直接對申請者的申請文件針對其個人特質作出個別考量，但這樣的情況仍然不能通過本庭的嚴格審查標準。記錄上雖未精確顯示究竟有多少申請者的情況警示 LSA 學院的入學申請審核委員會對申請者的申請文件針對其個人特質作出個別考量，但是密西根大學也承認，

對申請者的申請文件針對其個人特質作出個別考量是例外狀況，而非其 LSA 學院的入學申請審核準則的運作常規。再者，針對個人特質作出的個別考量也僅會在入學申請審核委員會對每一位來自該校學生種族比例中未獲得適當代表之少數族群的申請者自動加計 20 分的加分優惠後進行，也使得種族幾乎成為所有在符合入學資格邊緣且在該校學生種族比例中未獲得適當代表的少數族群申請者獲得入學許可的決定性因素。

密西根大學辯稱申請書的數量以及申請者在申請文件中所提供的大量資訊，使得本庭今日在 *Grutter v. Bollinger* 案中裁決合憲的入學申請審核制度對於 LSA 學院而言是不切實際的。但是即便採用一個能夠針對申請者之個人特質作出個別考量的入學申請審核方案可能會產生許多行政方面的困難，也不足以使一個涉嫌違憲的入學申請審核制度被認定為合憲。在 *Regents of Univ. of Cal. v. Bakke* 案中大法官 Powell 的意見並未允許一個大學可以使用任何方法來達到其所意欲達成之校園學生種族多元化的目標，而無需顧及司法嚴格審查標準所加諸於其的限制。

本庭因此作成以下的結論：由



於密西根大學 LSA 學院在現行新生入學申請審核政策中採用種族偏好，而該種族偏好並非是一種可以達成密西根大學所宣稱之校園學生種族多元化利益而採用之最適切且侵害最小的方法，所以這樣的入學申請審核政策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平等保護條

款。本庭也認為 LSA 學院的入學申請審核政策同樣違反 1964 年人權法案第六條以及 1981 年美國法典第四十二條的規定。因此，本庭撤銷聯邦地方法院關於密西根大學責任部分的即決判決，並發回聯邦地方法院更審。